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宗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5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宗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宗男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、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9月19日，而附表編

號2至9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則均在上開確定日期之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又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4至9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惟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115年7月31日數罪併罰聲請狀1份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在卷可憑，經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為施用毒品罪，及如附表編號4至9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，受刑人各次施用毒品犯行間及各次竊盜犯行間，其行為態樣、動機、手段及侵害法益性質均大致相同，且時間相近，罪責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；惟施用毒品與竊盜犯行之罪質、犯罪目的及侵害法益有別，二者間之關聯程度較低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及所生危害、受刑人整體犯行之可非難性，並兼衡罪責相當、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暨受刑人經詢表明之意見（本院卷第7、41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在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2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以113年度簡字第162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復經橋頭地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14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有上開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是本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翁禎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廖庭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